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 (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Robeco Asia-Pacific Equities)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7日
基金發行機構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D股歐元、D股美元、M股美元、IM股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荷蘭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64.62百萬美元(2025/3/31)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4%(2025/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行政代理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位於亞洲、澳洲或紐西蘭，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20%投資於由中國公司所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及B股。
-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將以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成立於亞洲、澳洲或紐西蘭，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旨在以長期為目標超越基準指標，同時仍透過對國家及行業進行限制，以控制偏離基準指標的程度，進而控制相對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 一、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故涉有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風險，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二、本基金可能投資中國A股，而可能涉及較高之風險，尤其是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依金管會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20%，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三、投資於公司股票可能涉及風險 (例如與可轉換證券及股票市場相關者)，例如匯率風險及波動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的可轉換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 或其他 UCIs 以及其他合格金融工具，是以，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造成正面或負面作用。
- 四、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以至低於其購入價值。
- 五、本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以及避險和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廣泛使用衍生性工具，而可能涉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 六、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七、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
- 八、本基金為投資亞太地區之一般型股票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九、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十、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5頁到第116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位於亞洲、澳洲或紐西蘭，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
2. 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年3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金融	27.6%
工業	20.4%
資訊科技	16.0%
非核心消費	9.7%
通訊服務	7.6%
房地產	6.4%
原物料	3.9%
醫療保健	3.7%
核心消費	3.3%
其他	1.3%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40.8%
中國	21.4%
南韓	7.8%
澳洲	6.3%
印度	5.7%
台灣	5.4%
印尼	3.4%
新加坡	2.4%
香港	2.4%
其他	4.4%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中國投資比例含於中國境外掛牌的中國相關股票如香港 H 股及紅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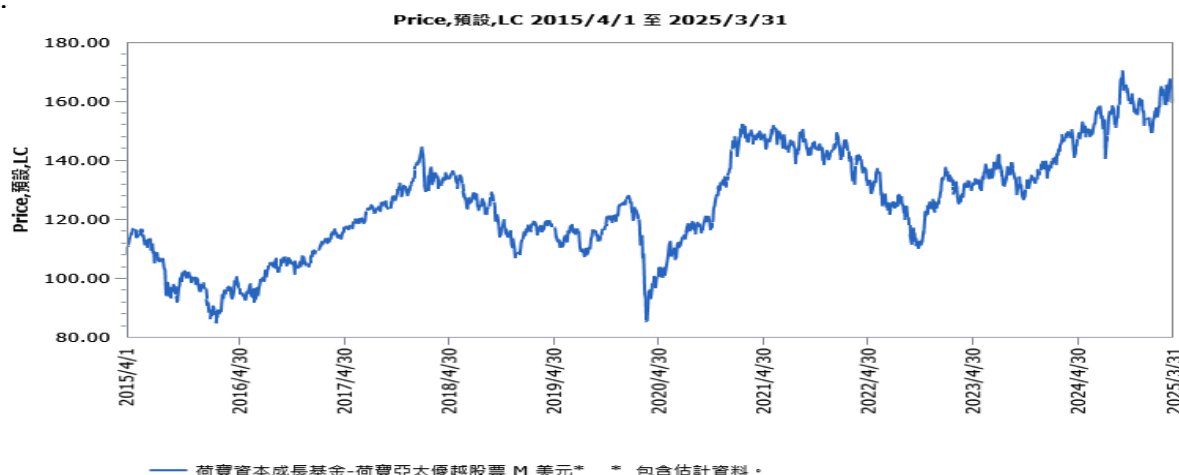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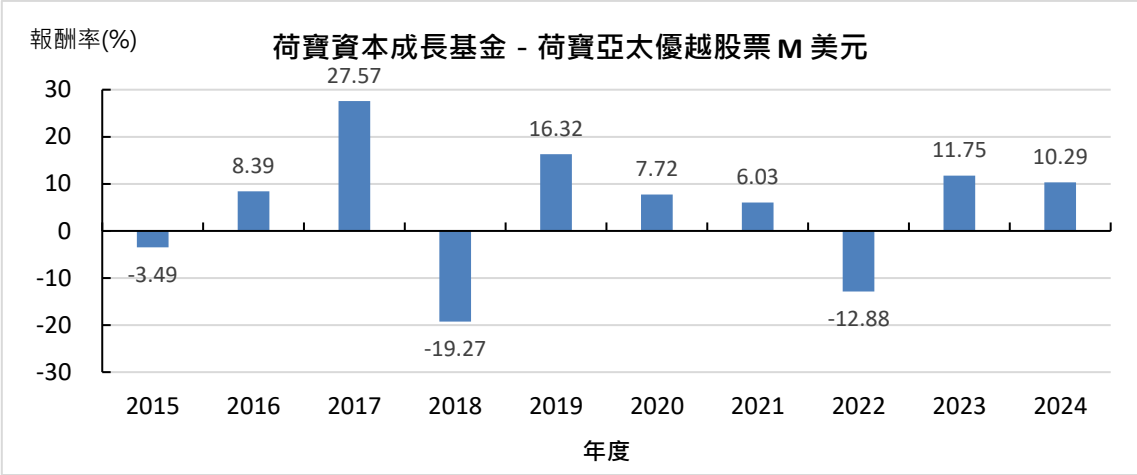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年3月31日

M 股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



註：M 股美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成立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
 訊）
 資料日期：2025年3月31日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M 美元	4.28%	-4.10%	7.83%	14.11%	68.30%	50.17%	60.86%

註：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 Lipper 的成立日期計算。M 股美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成立。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D股歐元	1.75%	1.75%	1.75%	1.76%	1.75%
D股美元	1.75%	1.75%	1.75%	1.76%	1.75%
M股美元	2.25%	2.25%	2.25%	2.26%	2.25%
IM股美元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5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7.18%	6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2.88%
2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3.32%	7	IHI Corp	2.78%
3	Mitsubishi Estate Co Ltd	3.02%	8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PT	2.76%
4	Hitachi Ltd	3.00%	9	Seven & i Holdings Co Ltd	2.65%
5	台積電	2.99%	10	Tencent Holdings Ltd	2.60%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D 股	M 股	IM 股
經理費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1.5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服務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6%
申購手續費	除銷售費(最高可達總申購金額之 5%)外(目前不收	除銷售費(最高可達總申購金額之 5%)外(目前不收	除銷售費(最高可達總申購金額之 0.5%)外(目前不收

	取任何申購費)，得額外收取最高可達申購金額 3% 之申購費。(本基金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取任何申購費)，得額外收取最高可達申購金額 3% 之申購費。(本基金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取任何申購費)，得額外收取最高可達申購金額 3% 之申購費。(本基金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無	無	無
轉換費	最高可達總轉換金額之 1%	最高可達總轉換金額之 1%	最高可達總轉換金額之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並未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本基金目前並未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本基金目前並未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目前並未收取反稀釋費用，惟本基金採取反稀釋機制(擺動訂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擺動因素調整之上限為淨資產價值應有狀態之 2%)。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之董事會得決定於例外情形，且符合投資人之最大利益時，提高擺動因素。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 節 - 股份；2.7 計算資產淨值之稀釋調整(dilution adjustments)/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相關說明。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與認購稅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之說明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sit.com.tw/>)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得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7~30頁。
- 總代理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 2501-3838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登錄與過戶代理機構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登錄與過戶代理機構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三、因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https://www.tsit.com.tw/>、**客服專線：(02)2501-3838**、地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30至下午5：3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 號17 樓（崇聖大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